

重庆市渝中区滨江建设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渝中区长江、嘉陵江渝中段河道岸线、消落带、护岸堤坝、滨江公园及沿江岸线坡坎崖区域的综合治理保护规划和年度维护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二是负责渝中区长江滨江路道路及市政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三是负责长江、嘉陵江渝中段河道岸线、消落带、护岸堤坝、滨江公园及沿江岸线坡坎崖区域的市政、绿化、水利公共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四是负责长江、嘉陵江渝中段的河道岸线、消落带、护岸堤坝、滨江公园及沿江岸线坡坎崖区域的日常监管和配套服务设施监管工作；五是指导、督促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的清理整治工作；六是组织、策划、指导、实施长江、嘉陵江渝中段三项工程后续项目；七是负责为长江、嘉陵江渝中区段水旱灾害防御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八是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九是承担水文资源监测与调查评价、水情预警预报。

(二) 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中区滨江建设服务中心，成立于 1988 年 11 月，先后更名重庆市市中区沿江综合整治指挥部、渝中区滨江建设管理处、渝中区滨江建设服务中心。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区编委 2019

年 117 文件精神，单位性质由自收自支调整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内设科室 4 个，分别是综合科、设施维护科、管理服务科、水文监测科。

滨江服务中心编制 12 名，现有在职在编 10 人，另有合同人员 10 名，退休人员 11 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80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3.61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93.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较去年增加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1510.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3.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56.77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803.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1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94.2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1.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9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2.12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703.8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71.25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632.6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6.9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6.93 万元，比

2021年增加747.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09万元，比2021年增加71.2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2021年新进人员2人，区滨江服务中心转为全额拨款单位后基本支出由财政统一拨款。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690.84万元，比2021年减少1632.6万元，主要原因防汛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重庆市渝中区交通局部门2022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956.77万元，其中项目支出956.77万元，较去年增加956.77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结转上年“两江四岸”核心区治理提升建设补助资金。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3万元，比2021年减少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2021年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等相关要求压缩公务用车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690.84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车 1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王超 联系方式：02363258521